

##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（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）
-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1,317.046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为终审裁定，根据裁定结果，中珠俊天与弘洁润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仍将由北京二中院继续审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下属中珠俊天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俊天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26）京民辖终 20 号），北京高院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（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弘洁润众”）与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中珠俊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做出终审裁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，中珠俊天与弘洁润众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中珠俊天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房屋开设医院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发生争议，弘洁润众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丰台区法院”）提起上诉，丰台区法院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，并要求中珠俊天于判决后十日内腾退房屋。

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已按照判决在丰台区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完成了房屋腾退手续，相关人员、设备、固定资产均已妥善安排。但中珠俊天认为弘洁润众作为房屋合作出租方，对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负有完全过错，应承担合同无效而造成的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。为维护自身权利，中珠俊天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号）。

## 二、本次管辖权异议裁定的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（2025）京02民初1453号），本案由北京二中院正式立案受理。

2025年8月26日，弘洁润众就本案管辖权异议向北京二中院提交《管辖异议申请书》，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丰台区法院审理。

2025年12月30日，北京二中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京02民初1453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驳回弘洁润众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2026年1月7日，弘洁润众不服北京二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京02民初1453号），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北京二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，将本案移送至丰台区法院审理。

2026年2月12日，北京高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京民辖终20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三、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为终审裁定，根据裁定结果，本案仍将由北京二中院继续审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